

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廢止理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已有高級中等學校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之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